

贵阳市2011年普通高中、五年制大专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8\\_B4\\_B5\\_E9\\_98\\_B3\\_E5\\_B8\\_822\\_c64\\_64419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8_B4_B5_E9_98_B3_E5_B8_822_c64_644194.htm)

贵阳市2011年普通高中、五年制大专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全市所有应届初中毕业生和今年要升学的初中往届生都要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初中学业（升学）考试的文化考试和体育考试。贵阳市二〇一一年普通高中、五年制大专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各区(县、市)教育局、招办、各有关学校：根据《省教育厅关于2011年初中学业（升学）考试暨普通高中招生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黔教基发〔2011〕70号)和贵阳市教育局《贵阳市2011年初中学业考试与高中招生工作方案》(筑教发〔2011〕42号)(简称工作方案，下同)，为全面深入地推进“阳光招生”，按照“公平竞争、公正选拔、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使高中阶段的招生有利于全面贯彻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有利于各类高中学校选拔合格新生，调动学校的办学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各类初中、高中学校的进一步协调发展。现下发《贵阳市二〇一一年普通高中、五年制大专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规定》，请遵照执行。

一、报考条件(一)、热爱党、热爱祖国、遵纪守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勤奋学习的初中应届和往届毕业生。(二)、有我市正式常住户口。(三)、初三应届生必须有经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的学籍。往届初中毕业生必须有义务教育初中毕业证书或同等学历证书。(四)、有我市初中正式学籍但户口在外省、市和虽有我市户口但在我市跨区(县、市)

就读的初三应届毕业生(四城区不在此列)应回户籍所在地升学，个别确有困难不能回户籍所在地升学的可由学生家长提出书面申请，学校调查核实后签署意见，经区、县(市)招办审核批准后报名，但只能报考示范性高中类学校择校生、五年制专科学校、一般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这部分学生高中毕业参加高考时，按现行高考报名政策规定：外省籍考生报考学校受限；属我省户籍也要回户籍所在地报名参加高考。

二、报名按市教育局规定，全市所有应届初三毕业生都要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学业(升学)考试(即中考)报名。

(一)、报名工作由市招考中心统一组织，报名程序由市招考中心下发。有南明区、云岩区、小河区、高新(金阳)区(以下简称四区)正式户口并在上述四辖区学校就读的初三应届生和在学校补习的往届生，户口可不分区，由就读学校集体到学校所在辖区区招办报名；其余区、县(市)户口的各校初三应届生和在学校补习的往届生亦由学校集体到当地招办报名。零星往届生和户口在我市而在外地借读的初三应届毕业生到户口所在地的区、县(市)招办单独办理报名手续。往届生和无毕业考评的考生在录取时，录取分数线提高十分。

报名时间：3月10日至3月20日。各校具体报名时间详见区、县(市)招办日程安排表。收费标准：报考普通高中(含五年制专科学校)的考生报名考试费按贵州省物价局、财政厅联合下发的文件《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完善和规范招生考试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黔价费2008[63]号)每生85元。

(二)、体育考试结束后各初中学校用中考报名补充程序按市教育局有关毕业考评的文件要求输入本校初中应届生毕业考评结果、体育目标测试成绩、地理生物(合卷)

学业考试成绩（等级）、政策照顾加分等考生信息，于5月15日前分别报送本区（县、市）教育局、招生办。（三）、有我市正式户口而在外地（不含贵阳市）学校就读回筑升学的初三应届毕业生，报考示范性高中、一般高中（含五年制专科学校），毕业考评结果参照我市的标准执行。三、考试全市所有应届初中毕业生和今年要升学的初中往届生都要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初中学业（升学）考试的文化考试和体育考试。（一）、体育考试 体育考试总分为50分，计入升学总分。考试按贵阳市教育局下发的《关于做好2011年贵阳市初中毕业生学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的通知》（筑教体发[2011]5号）执行。（二）、文化考试 考试时间：6月17日至6月19日，共两天半。考试日程表：时间6月17日（星期五）6月18日（星期六）6月19日（星期日）9001130143017009001100143017009001100科目语文综合理科数学综合文科英语 考试科目：语文、数学、英语、综合理科（理化合卷）、综合文科（政史合卷）五门。前四门为闭卷、笔试，每门满分为150分（理化合卷中物理满分为90分，化学满分为60分），其中英语学科听力测试占该门满分150分中的30分。综合文科（政史合卷）为开卷、笔试，政治、历史的权重各为0.5，成绩采用等级制评定，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各门学业文化考试均允许使用科学计算器。（三）、考务工作安排 全市学业考试工作由市招考中心统一组织，具体考务工作由各区、县（市）招生办负责实施，全市统一网上评卷。学业考试总成绩满分为650分，作为报考普通高中（含五年制专科学校）升学成绩。考生在接到成绩通知单后，若对考试成绩有疑问可申请查卷，具体事项另行通知。三、录取 今年全市

普通高中、五年制大专和中职学校在网上录取，录取工作在市教育局领导下由市招考中心负责组织；录取工作和招生其他方面的工作涉及到区、县（市）的均由当地招办负责。全市各普通高中的招生数和招生范围，全市中职学校招生专业和招生数按市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执行；五年制专科招生专业和招生数按省招考中心下达的招生计划执行。（一）、普通高中录取 七月中旬，凡参加2011年学业(升学)考试且报考普通高中(分为示范性高中、一般普通高中、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的考生实行网上报名、网上录取（具体办法详见《贵阳市2011年普通高中招生网上录取办法》）。市招考中心在考生网上报名、选择就读学校前，分别公布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和考生升学成绩（含等级）、毕业考评结果及升学成绩总分各分数段人数，公布各普通高中学校本市户籍应届生2008年中考录取和2011年高考成绩进出口评价，供考生选择就读学校时参考。招生类别分为统招生、配额生(属统招生)、体艺特长生、择校生、自主招生共五种，其中择校生按规定须缴纳择校费。特长生的考核认定标准和录取程序由招生学校考评委员会制定。学校考核认定的特长生预录名单必须在5月31日前在校内张榜公示，在学业考试成绩公布5日内报市教育局审批后送市招考中心办理录取手续。

- 1、统招生录取 按网上报名选择就读学校考生的升学考试成绩（含等级）和毕业考评结果在网上择优录取。
- 2、配额生录取 配额生计划：将四区范围内示范性高中学校招生计划50%的招生指标名额分配到四区各初中学校；各区、县（市）示范性高中学校招生计划30%的招生指标名额分配到本区、县（市）各初中学校。 配额生计划的分配办法：四区内公办初中学校

按2008年秋季初一新生报到人数、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初中学校按2008年秋季招生计划人数、企事业及民办初中学校按2011年学业考试初中应届生报名人数分配。初三应届生报名人数较少的学校，由若干所学校组成单元，参与配额生名额分配。各区、县（市）示范性高中对初中学校配额生分配办法参照以上办法执行。配额生的录取办法：符合报考条件的应届考生在选报某所示范性高中学校时，若未被该校统招录取，随即自动进入考生所在初中学校（或单元）分配到的配额生名额内在网上择优录取。未在初中本校连续就读初二、初三年级的考生不能享用该校的配额生指标。各初中学校在报名工作结束后按要求将不应享受配额生指标的应届生名单报各区、县（市）招办。

3、择校生录取 按网上报名选择就读学校择校生的升学考试成绩（含等级）和毕业考评结果在网上择优录取。

4、体艺特长生录取 按市教育局下达的各高中学校特长生招生计划执行。特长生中考总分不得低于当地普通高中最低录取线。有特长生招生计划的高中学校在学业考试分数公布后5日内依据《中考招生规定》及《关于做好2011年贵阳市部分中学招收体育、艺术特长学生工作的通知》，将经市教育局批准的特长生名单（附考生成绩单原件）交市招考中心在网上办理录取手续。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供特长生名单的高中学校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学年度特长生招生。凡作为特长生录取的考生，不能再参加其它学校的报名录取。

5、自主招生 有自主招生计划的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可在计划内自主招收部分统招生，自主招收的学生中考总分不得低于本校择校生的最高分数。

6、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普通高中的录取 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高中学校统一

在指定的报名点自主招生，学校同意招收的考生，在收回学业考试成绩单后，当场在网上录取。已被其他公办学校录取的考生不能再到此类学校报名录取。

7、四区内的示范性高中分配到四区以外各区、县（市）一部分的定向招生计划（见《贵阳市2011年四城区示范性高中学校面向区（县、市）招收定向生计划》），各区（县、市）考生可在普通高中网上报名录取时间内在网上报名，按统招生的录取办法录取。按现行高考报名政策规定，这部分考生在高中毕业参加高考时仍应回户籍所在地报名。未被四区内示范性高中录取的考生仍参加本区（县、市）高中录取。根据《贵阳市2011年区（县、市）示范性高中面向全市招生计划》的要求四区以外其它区（县、市）辖区内的示范性高中也分配一部分招生计划供全市〔本区（县、市）考生除外〕考生选报，按示范性高中统招生的录取要求和录取时间参加网上报名，择优录取。网上录取结束后，凡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普通高中学校，按市招考中心的规定（文另发），由各学校面向贵阳市自主招生，考生凭学业考试成绩单报名，学校择优录取，在规定时间内，四区内高中学校到市招考中心，其他区、县（市）的高中学校到学校所在地招生办办理新生录取手续。

8、民办普通高中的录取 民办普通高中按市教育局下达的计划实行自主招生，考生凭学业考试成绩单到招生学校报名，学校择优录取，于8月17日至21日持预录考生名单（附学业考试成绩单原件）到市招考中心办理录取手续。

（二）、五年制专科学校招生录取 参加我市2011年中考，有我省正式户籍拟报读五年制专科学校的考生在网上选报学校，根据招生计划和学业考试成绩择优录取。报考体育艺术类五年制专科的考生，还必须按规定先

参加招生学校组织的专业技术科测试。（详见各校招生简章或到招生学校咨询）

（三）、中等职业学校（分为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招生录取 市招考中心统一公布贵阳市中等职业招生学校的名称及专业。今年我市市属中等职业学校统一在网上录取，录取时间安排在普通高中结束后第二天进行，具体办法见《贵阳市2011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网上录取办法》。市属中等职业学校招收贵阳市户籍的考生免收学费。具体见贵阳市教育局、贵阳市财政局、贵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下发的文件《关于对贵阳市户籍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行免除学费的通知》（筑教发〔2009〕38号）。未参加2011年贵阳市初中毕业学业考试的往届初中生、高中毕业生、户籍不在我市的学生报读我市中等职业学校，不参加网上录取，学生直接到选择的中等职业学校报名。学校于9月14日至20日和10月12日至20日到市招考中心办理录取审批手续。

四、招生照顾政策 贵阳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加分政策严格执行贵阳市教育局文件《贵阳市教育局关于调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加分政策的通知》（筑教发〔2009〕17号）和《贵阳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高中学校招生录取竞赛获奖加分项目的通知》（筑教发〔2009〕113号）。要求照顾加分的考生提供照顾加分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在就读学校领取（零星考生直接在报名的区、县（市）招生办领取）并填报由市招考中心制发的《贵阳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政策照顾考生资格审查表》，交学校审查并签署意见。（少数民族考生已在报名时审核认定，不再填此表审核）学校将表汇总后交由区、县（市）招生办审查原件收复印件并签署意见决定是否照顾加分。

（一）、享受政策照顾加分考生应提供的材料 1、侨眷，提

供市级或市级以上侨办出具的证明。2、台胞及台胞子女，提供县级或县级以上台办出具的证明。3、烈士子女，应提供烈士证及考生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子女关系证明。4、因公牺牲军人和人民警察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应提供残疾军人证、因公牺牲军人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以及考生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子女关系证明。5、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子女，应提供军人所在部队军以上政治部出具的写明其父（母）服役地点属何类地区的证明，军人证件（复印件），以及考生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子女关系证明。6、受表彰考生，应提供原始报批材料和相应证书原件、复印件。7、竞赛获奖的考生，应提供相应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二）、各项政策加分的审查及公示 上列各项加分，由各初中学校填写《贵阳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政策照顾考生资格审查表》，并将加分数据按程序录入数据库，审查人和校长在《贵阳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政策照顾考生资格审查表》上签字后，连同考生提供的照顾加分原件和复印件与数据盘一起送区、县招办。加分终审工作由各区、县招办负责。各类照顾加分工作办理结束后，各区、县（市）招办收各学校报送的相关材料（返还原件，收复印件）留存备查，加分数据光盘于5月20日前报市招考中心。为保证加分资格审批全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各校应及时将相关政策告知学生、家长，享受照顾加分的学生名单，享受加分项目，加分分值应在送区、县（市）招办审核前要在校内公示，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高中招生政策性加分资格审查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校和各区、县（



市)招办要指定专人负责,坚持原则,执行政策,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若出现有争议的项目,可视项目情况由市教育局、市招考中心解释裁定。

五、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

(一)、各普通高中学校和初中学校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暨考评委员会(由校长、分管招生工作副校长、教导主任、思教主任及教师代表组成,校长是第一责任人),负责本校的招生工作和毕业考评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抓好招生中各个环节的具体工作。招生期间学校要安排专人值班,值守电话,负责与当地招办或市招考中心的工作联系。招生工作中如出现失误,要追究学校领导和经办人的责任。

(二)、考生参加普通高中网上报名录取是招生工作的重要一环,各校要加强领导,从考生的实际情况出发,认真宣传、组织、指导好此项工作。

(三)、各区、县(市)招办、各学校要认真组织安排好考试期间考生的送考接考、志愿表卡等的发、填、收、学业考试成绩单的发放,五年制专科录取通知书发放等工作,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四)、招生工作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坚持原则、执行政策、廉洁自律,反对和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市教育局监察室对招生工作监督,对违纪违规者进行查处。

(五)、市招考中心拟制发《贵阳市二0一一年中考考生须知》手册,宣传招生政策,公布招生计划和普通高中招生网上录取办法等。贵阳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二一一年五月五日

更多中考信息请访问:[#ff0000>百考试题中考网](#) ([#0000ff>收藏本站](#)) [#ff0000>中考题库](#) [#ff0000>中考论坛](#) [#ff0000>中考网校](#) [#0000ff>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